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穩健增值財富 靈活規劃資產

「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只需要**一筆過繳付保費**，就能實現靈活穩健的儲蓄及傳承方案，助您輕鬆理財，達成各項人生目標。

以下資料乃產品摘要，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產品小冊子。

- **保證回本期最短可至6年**[1]，財富增值穩健之選
- **預期回本更短至4年**[1]，助您加快達成理財目標
- **保單開始時即享保證現金價值**高達已繳保費總額之80%[1]
- **保單分拆選項**[2]，靈活規劃資產
- **保單雙傳承方案**，守護財富代代傳承
-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3]，讓預期成為保證
- **可作定期提取**，彈性配合財務需要

例子1 –「1繳2年5%」輕鬆自製長糧[6]

個案人物	：	周先生，55歲
保單持有人	：	周先生
保單受保人	：	周先生
投保計劃	：	「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投保單位	：	326,087
整付保費	：	300,000美元 ^

周先生努力拼搏工作多年，近年計劃提早退休，享受人生。他55歲時為自己投保了**整付保費300,000美元^的「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他可從保單**每年提取15,000美元**(為已繳付保費總額[4]之5%)作退休生活之用直至保單完結，讓周先生可安心享受退休生活。保單完結時**期滿保單價值更達968,958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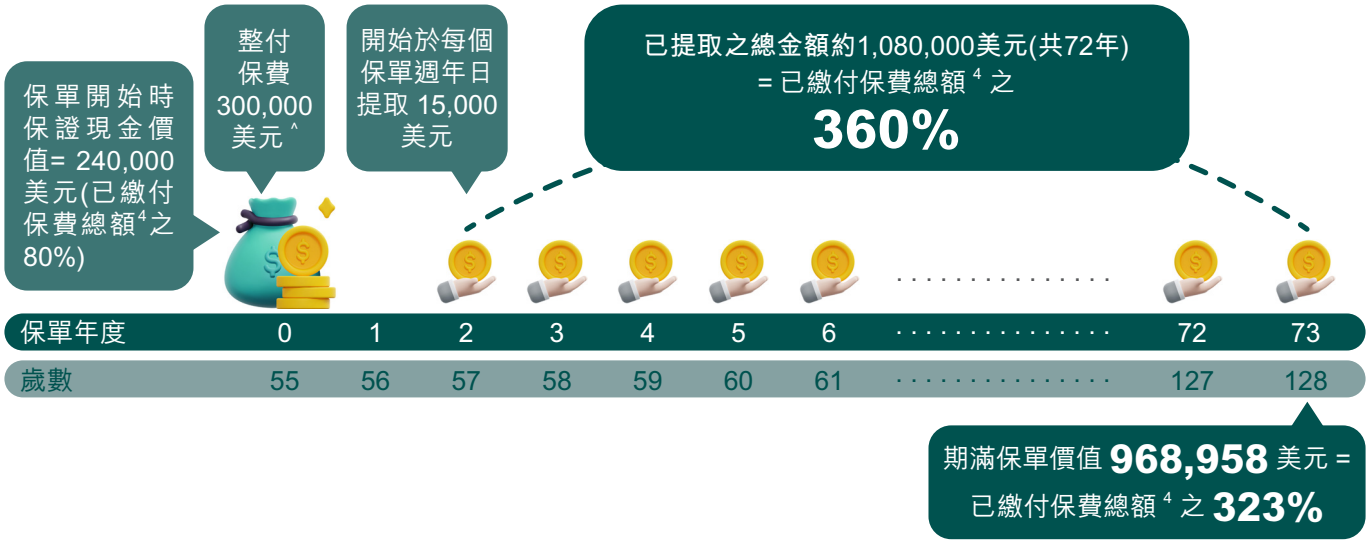

假若周先生選擇不作任何提取，「閃耀傳承」的預期回報更可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完結時達**已繳付保費總額[4]之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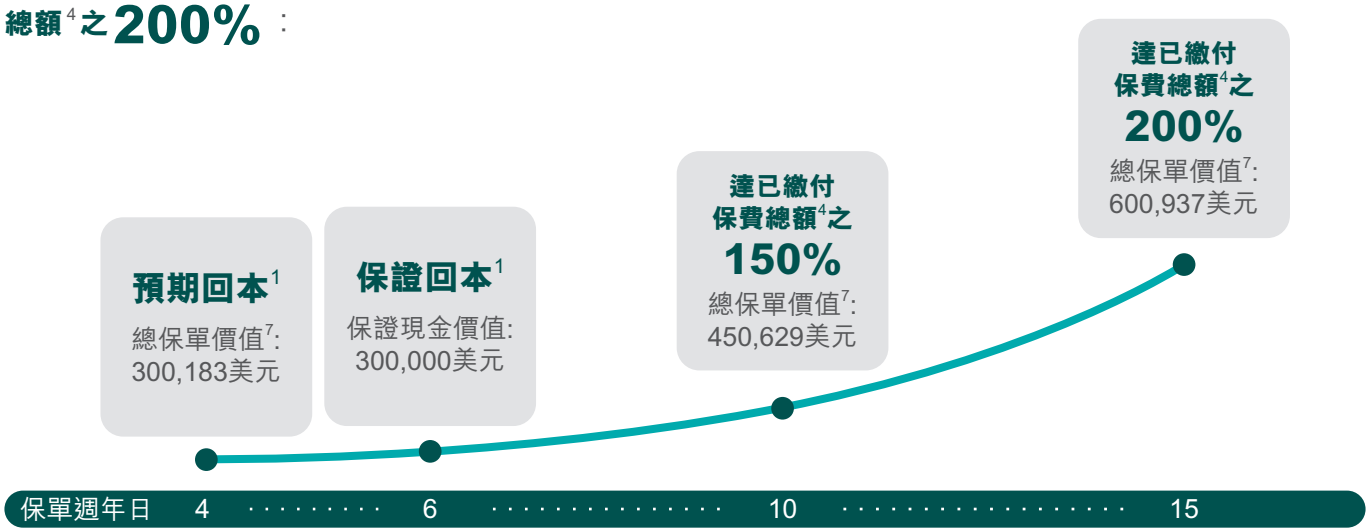

保單延續選項[5] 傳承後代

周先生於保單有效期內已申請保單延續選項[5]，假若他於保單期滿前不幸身故，他的兒子隨即會自動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新受保人，讓保單繼續傳承。

^為計算大額保費折扣後之整付保費(惟未計算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

例子2 – 廿四孝爸爸長遠規劃 實現兩代退休自由[6]

個案人物	：	黃先生，45歲，育有一名15歲的兒子
保單持有人	：	黃先生
保單受保人	：	黃先生
投保計劃	：	「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投保單位	：	212,766
整付保費	：	200,000美元^

黃先生育有一名15歲的兒子，他希望利用自己的部分現金流為自己及家人規劃一個更穩健的未來。因此他於45歲時以**整付保費200,000美元^投保「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黃先生的兒子於10年後大學畢業，希望能與朋友實現創業夢想，黃先生便透過**行使保單分拆選項**[2]，將保單分拆為兩份；分別用作支持自己的退休生活費及資助兒子創業。

及後，黃先生於85歲因病身故，兒子除以受益人身分**一筆過領取身故賠償**外，他亦開始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從分拆保單中**提取20,000美元**用作退休生活費直至保單完結，真正實現兩代退休自由。

整付保費200,000美元^

黃先生於55歲(即第10個保單年度)**行使保單分拆選項**[2]，將其保單(保單A)的**40%**投保單位(共85,106單位)分配至一份新保單(保單B)並轉換兒子為轉換新受保人以**資助兒子創業**，保單A的**60%**(共127,660單位)則**用作退休生活費**。

黃先生於85歲(即第40個保單年度)因病身故，兒子(受益人)獲得保單A之**身故賠償**。而兒子亦開始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從保單B**提取20,000美元**用作退休生活費至保單完結。

黃先生兒子於85歲(即第70個保單年度)因病身故，黃先生孫子(受益人)獲得保單B之**身故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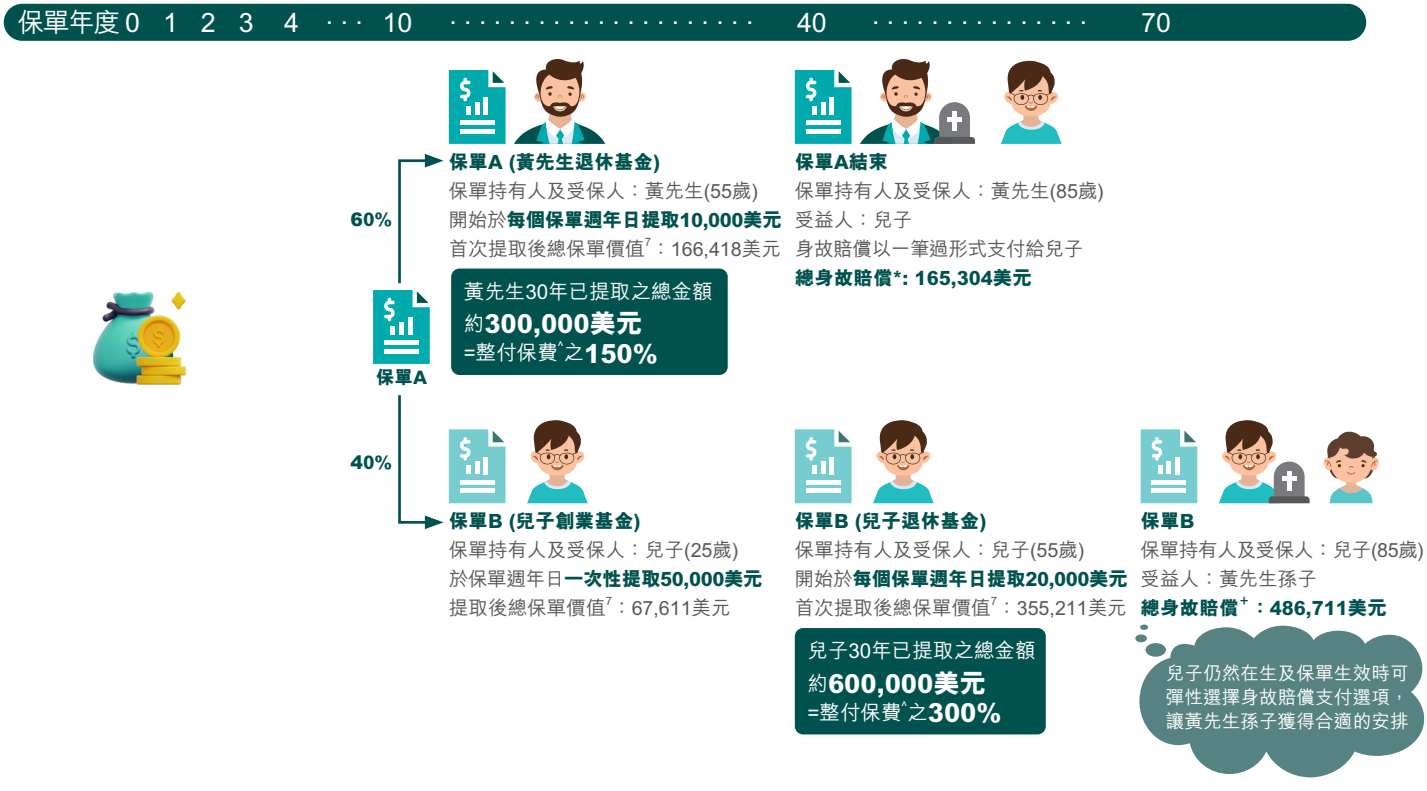

^ 為計算大額保費折扣後之整付保費(惟未計算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

* 假設黃先生因身故而未能在第40個保單年度提取任何款項。

+ 假設黃先生兒子因身故而未能在第70個保單年度提取任何款項。

註：

1. 回本期短至6年(保證) / 4年(預期)及保單開始時保證現金價值達已繳付保費總額的80%只適用於整付保費(未計算大額保費折扣及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為300,000美元或以上的保單。保證 / 預期回本期是指在某保單年度完結時，保單之保證 / 預期現金價值首次等於或大於已繳付保費總額之保單年度。
2. 在保單有效期內及由第5個保單年度終結起，保單持有人可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以建立一份獨立的保單(「分拆保單」)，從保單的基本計劃中分配某部分的投保單位至分拆保單而毋須提供可保證明，惟須符合本公司當時之條件。分拆保單只會在其保單條款及保單資料說明發出後生效。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分拆選項之詳情。
3.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包括(i)自動鎖定回報選項(於此選項下，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或由您所選擇的指定受保人退休年齡(必須為55歲或以上)緊接之保單週年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及其後，我們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將終期紅利轉換為週年紅利)及(ii)客戶鎖定回報選項(您可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行使客戶鎖定回報選項)。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前，您可無限次申請轉換自動鎖定回報 / 客戶鎖定回報選項，但於行使後，您只可選擇取消此選項而不可作任何變更。於轉換終期紅利後，未來的終期紅利亦會相應調低。任何未轉換之終期紅利可升可跌，甚至變為零。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終期紅利鎖定選項之詳情。
4. 已繳付保費總額指保單的基本計劃或分拆保單(如根據保單分拆選項條款所建立)應繳付並已繳付之保費總額，並已計算大額保費折扣(如適用)，惟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均不計算在內；及須按部份退保後剩餘之投保單位與保單繕發時之投保單位比例調整；如客戶作出部份退保，已繳付保費總額將按比例減低。
5. 於受保人身故時，若保單持有人(仍在生)與受保人非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延續新受保人。而於受保人身故時，若保單持有人同時身故或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為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延續新受保人，惟該受益人須符合當時公司的行政規定。於行使此選項後，投保單位、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終期紅利(如有)、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將在保單延續生效日期當日維持不變，但保單的基本計劃之計劃期滿日將調整至延續新受保人128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適用者為準)，而退保款項會等於或低於行使前的身故賠償。如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已被選取，您需要在遞交此保單延續選項書面申請前取消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安排。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延續選項之詳情。
6. 例子乃假設並只供參考，以上例子並不包括保費徵費及例子所列之數字以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整數。除提及已行使的保單選項外，保單並沒有全數退保、沒有行使其他保單選項、沒有任何索償及沒有任何欠款。例子之現金提取是首先提取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然後以調低投保單位方式提取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而實現。現金提取會令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週年紅利、非保證終期紅利及身故賠償總額有所調整及減少。現金提取須符合本公司最低投保單位之要求。 如現金提取會使該保單之投保單位減少至低於最低投保單位之要求，則不可提取現金。例子內的所有保單價值及身故賠償乃根據本公司現時預期的紅利率及累積週年紅利之息率所計算，並非保證，因此所演示之提取金額亦未必可維持。如將來宣佈的紅利率或累積週年紅利之息率有所變更，保單可能會提早或延遲調低投保單位以提取以上指定之金額，而實際之保單價值及身故賠償總額將會與上述例子有所不同。行使保單選項須符合本公司有關之要求，請參閱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
7. 總保單價值指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

- 上述產品資料不包含「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在銷售過程中此文件必須與此計劃之產品小冊子、保單條款及由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所陳述之說明文件一起閱讀，以全面了解此計劃之定義、收費、產品特點、不保事項及賠償給付條件等之詳情及完整條款及細則。「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
- 以上資訊不能夠作為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周大福人壽」)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保險合約或作為簽訂任何保險合約(或投資或其他決定)之要約、邀請或建議，並於作出任何決定前，尋求專業意見。周大福人壽概不因他人使用或詮釋此文件內任何資訊而承擔任何責任。
-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